

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

(2022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北京市会计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会计核算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，坚持严格管理和合理使用捐赠资金，在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前提下进行资金的投资运作，作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，支持公益事业发展和基金会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三条 核算资金来源范围：政府资助或拨款；捐赠收入；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；基金的增值和投资收益。

第四条 核算资金使用范围：《章程》和业务范围规定的各项业务；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各项公益活动；为保障基金会开展工作所需的行政办公、人员工资、福利、工作保障等。

第五条 以基金会名义开设人民币（外币）账户，设置日记账，独立核算，做到日清月结，账款相符。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。

第六条 基金会收到捐赠的财产，应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；对于非现金资产，应按相关规定确定入账价值，登记入账，并明确保管责任，严格出入库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第七条 对限定性捐赠收入、支出的现金资产、非现金财产，按所捐项目设立科目，进行明细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，对于年度预算决算、重大筹资投资活动、重大公益项目大额财务支出，都要坚持理事会或者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。